

《淨土生無生論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三：糝合《淨土生無生論親聞記》、《淨土生無生論講義》、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

◆泯：即有不著、不斷之含意。因不著故，而能空其諸法之相，所以能泯相入體，

即是能夠隨順真如，直指向上。因不斷故，而能夠不壞諸法。（糝合金剛經講義）

○物，吾心之物也，何假而不空？心，萬物之心也；即物即心，何中而不空假？

◆觀以心為空，以物為有，以心物相即（不二）為中。文分三段，初段即物而心，次段即心而物，末段心物互即。然而心之與物，皆有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二義。

◆在前文一真法界門中，性具即性體性量。良以心有真如不變之義，如一真法界中所明「清淨本然，豎窮橫遍」者是也。並且心有隨緣所造之義，如心土相即門所明「根塵相對，介爾妄心」也。物有真如性中之物，如一真法界門中，所明「性具十界」。物也有隨緣變造之義，如心土相即門中，所明「此土西方，所造依正二報」。以有真如根本，能具所具，故有今日，隨緣變造之心；即此妄心，復有所具所造之物。故今文之心，乃約真

如不變之心；而下文一心三觀之心，乃一念介爾之心。今文之物，乃約一念性具之物；而下文所觀極樂依正，乃此心所造之物也。

◆初段謂所觀之物，乃心性所變之境，即性具是性量，故曰：「何假而不空」。若即性具性體是性量，應曰：「何假何中而不空」。次段謂能觀之心，乃境性能變之心，即性量是性具，故曰：「何空而不假」。若即性量性體是性具，應曰：「何空何中而不假」。

◆三段謂「即心即物，即物即心，何空假而不即中」，即指心性境性，唯是一性，即性量性具是性體，故曰：「何空何假而不中」。

○是以觀極樂依正者，以吾一心之三觀，觀彼一境之三諦：照彼三諦之一境，亦無不可者。

◆前文所明，皆即心觀佛，以為假觀。今則托境修觀，以為事境，乃本論之正宗。即華嚴經所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」如《觀經妙宗鈔》中所謂「據乎心性，觀彼依正，依正易彰；託彼依正，觀於心性，心性易發」也。

◆「以吾一心之三觀，觀彼一境之三諦」者，乃理觀也，亦別觀也。「以吾三觀之一心，

照彼三諦之一境」者，乃事觀也；亦總觀也，亦即專稱名號也。然此淨宗，唯在發願求生，是故總觀別觀，皆無不可也。

○第八、感應任運門

◆「感」：感召，即眾生稱名念佛，為能感，而諸佛為所感。

「應」：報應，即諸佛接引往生，為能應，而眾生為所應。

◆「任運」：指非用造作以成就事業，亦即隨順諸法之自然而運作，不假人之造作之義。

與「無功用」同義。一般以七地菩薩及七地菩薩以前為有功用，八地菩薩以

上則為無功用，而任運自然。（以上糅合《佛光大辭典》）

※《印光大師文鈔》·石印普陀山志序云：「良由菩薩心包太虛，量周沙界。以眾生之心

為心，以眾生之境為境，故得不謀而合，無緣而應，豈世智凡情所能測度者哉！」

○我心感諸佛，彌陀即懸應；天性自相關，如磁石吸鍼。（「懸」：遙遠也。）

※《印光大師文鈔》·石印普陀山志序云：「至若水昏而目盲，則不能見；非月不現，是

昏盲咎。其感應之跡，有「顯感顯應」，「冥感冥應」，「顯感冥應」，「亦冥亦顯感而顯應」，「亦冥亦顯感而冥應」之不同。

（【顯感顯應】者：現生竭誠盡敬，禮念供養，即蒙加被；逢凶化吉、遇難呈祥，及業消障盡、福增慧朗等。

【冥感冥應】者：過去生中，曾修竭誠禮念等行；今生雖未修習，由宿善根，得蒙加被；不知不覺禍滅福臻、業消障盡等。

【冥感顯應】者：宿生曾種善根，今生得蒙加被。

【顯感冥應】者：現生竭誠禮念，不見加被之跡；冥冥之中，承其慈力，凶退吉臨、業消障盡等。

【亦冥亦顯感而顯應】者：宿世曾種善根，今生竭誠禮念；顯蒙加被、轉禍為福等。

【亦冥亦顯感而冥應】者：宿世曾種善根，今生竭誠禮念；冥冥之中，承其慈力，獲種種益也。

了此則知功不虛棄，果無浪得；縱令畢生不見加被之跡，亦不至心生怨望（怨恨），半途而廢。感應之道，微妙難思，略書梗概，以勸來哲。）

其應之大小優劣，在其誠之至與未至而已。縱令心不諦信，致誠未極；但能一念投誠，亦必皆蒙利益。但隨己一念之誠，而分優劣；不能如竭誠盡敬者，蒙益之殊勝超絕耳。如昏水中，亦有月影，但晦而不顯；盲人雖不能親見月光，又何嘗不蒙其照燭也？」

◆「天性」：佛性也。「相關」：連係也。有二種相關，謂天性與誓願也。我於諸佛，但有天性相關；我於彌陀，則有二種，故於彌陀最有緣也。

○諸佛眾生，同一覺源。迷悟雖殊，理常平等：諸佛是眾生心內諸佛，眾生是諸佛心內眾生。

※截流行策大師淨土警語云：「念佛須具真實信心，一、要信得心、佛、眾生、三無差別，

我是未成之佛，彌陀是已成之佛，覺性無二。我雖昏迷倒惑，覺性未曾失，我雖積劫輪轉，覺性未曾動，故曰：莫輕未悟，一念回光，便同本得也。次要信得我是理性佛、名字佛，彌陀是究竟佛，性雖無二，位乃天淵。若不專

念彼佛，求生彼國，必至隨業流轉，受苦無量。所謂法身流轉五道，不名為佛，名為眾生矣。三、要信得我雖障深業重，久居苦域，是彌陀心內之眾生；彌陀雖萬德莊嚴，遠在十萬億剎之外，是我心內之佛。既是心性無二，自然感應道交，我之苦切必能感，佛之慈悲必能應，如磁石吸鐵，無可疑者。」

○故勢至菩薩云：「一人專憶，一人專忘，若逢不逢，…天性相關，故得任運拔苦與樂。」

◆有事理二意，今但約事釋。「一人專憶」，喻佛常欲度生；「一人專忘」，喻眾生念念，與之迷背。以佛常欲度生，故「若逢或見」。以眾生念念與之迷背，故「不逢不見」，此喻理即位也。「子若憶母」，喻眾生常念佛，此名字、觀行、相似即位也。「如母憶時，母子歷生，不相違遠」，喻分證即位。「若眾生心，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，必定見佛，去佛不遠」，此以法合喻也。「現前見佛」，如遠公三觀聖像。「當來見佛」，或命終時見，或於往生後見。「去佛不遠」，去自果佛不遠也。第三段總結。「一理」，即天性。「拔苦與樂」，指諸佛功德圓滿，悲能拔九界苦集二諦之苦，慈能與佛界道滅二諦之樂。